

股票代码：601788/6178
债券代码：175062.SH
债券代码：188195.SH
债券代码：188196.SH
债券代码：188382.SH
债券代码：188383.SH
债券代码：188558.SH
债券代码：188762.SH
债券代码：188763.SH
债券代码：188884.SH
债券代码：188886.SH
债券代码：185821.SH
债券代码：185888.SH
债券代码：137693.SH
债券代码：138955.SH
债券代码：115109.SH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债券简称：20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2
债券简称：21 光证 G3
债券简称：21 光证 G4
债券简称：21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6
债券简称：21 光证 G8
债券简称：21 光证 G9
债券简称：21 光证 10
债券简称：21 光证 1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2
债券简称：22 光证 G3
债券简称：23 光证 G1
债券简称：23 光证 G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证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源涌津)相关诉讼、判决及上诉情况。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1.8亿元,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94号、临2021-062号、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近日,光大资本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约1.35亿元;驳回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6 号、临 2019-051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1-006 号及临 2022-005 号),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该调整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光证 G5”、“21 光证 G2”、“21 光证 G3”、“21 光证 G4”、“21 光证 G5”、“21 光证 G6”、“21 光证 G8”、“21 光证 G9”、“21 光证 10”、“21 光证 11”、“22 光证 G1”、“22 光证 G2”、“22 光证 G3”和“23 光证 G1”和“23 光证 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